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悬赏发布不实消息21小时 流量2000万

法院:属商业行为而非言论自由 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网络平台接受第三方有偿委托 发布悬赏任务, 散布不实信息, 是 言论自由还是侵权?近日,上海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网 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最终二审维 持原判, 认定网络平台和第三方共 同构成网络侵权, 判决二者公开道 歉,并承担赔偿损失等连带责任。

悬赏发布未经核查的 文案,网购平台怒了

某知名网购平台优福公司的商家处 买到翻新 iPhone 后与客服进行沟 通,尽管商家承诺过"假一赔十", 王某的维权之路还是充满阳碍。

从当年5月起,王某使用微博 账号发布了数条有关此事的维权经 过。同时,在王某诉优福公司及商 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中, 法院 认定王某在申请售后过程中, 优福 公司作为网购平台介入要求商家妥 福公司介入退款等, 优福公司并不 存在明知商家售假、不履行督促商 家赔付等情形, 驳回了王某对优福 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11月,阳光公司制作 了多个有关"在优福公司买到翻新 iPhone"的文案,如"掩耳盗铃的 "假一赔十": 男子# 优福公司买 到翻新 iPhone#" "# 优福公司买 到翻新 iPhone# 获赔 23270 元,说 好的假一赔十要等 192 天?"等。 之后阳光公司以6万元的价格有偿 委托提供短视频内容服务的伊森公 司发布悬赏任务

2019年12月,伊森公司在平 台"内容孵化器"栏目发布该悬赏 任务, 名称为"在优福公司买到翻 新 iPhone",内容包括上述主题为 男子在优福公司买到翻新苹果手 机维权 192 天后胜诉"的视频,并 配有一段文案,文案中提到"从头 至尾优福公司压根不出面,客服只 会回复'已经备注了哦',这就是 优福公司所谓的假一赔十"。

悬赏活动中,粉丝量为1万至

10 万的用户只要博文阅读量达到 3000, 分发链接保留7天后, 所有 人可均分 2300 元现金, 粉丝量越 高, 可均分的现金越多。悬赏任务 发出后,包括粉丝数几万至几百万 的微博大V在内的多名用户对该 内容进行了转发,引发舆论对优福 公司的负面评价

优福公司随即向伊森公司提出 异议, 伊森公司提前下架了该活 动,活动持续时长近21小时,在 微博上的阅读次数达 2084 万次。

事后, 优福公司认为伊森公司 与阳光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其声 誉, 也给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 便起诉至法院,要求两家公司 赔礼道歉,并赔偿商誉损失10万 元及公证费损失3000元。

一审:两公司悬赏散布 不实言论,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 伊森公司与阳 光公司通过发布悬赏任务的方式, 以现金奖励刺激微博博主们进行分 发,在短时间内进行话题炒作,给 网购平台优福公司声誉造成了负面 影响, 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审法院判决, 伊森公司、阳 光公司在相关媒体、网站、微博连 续 10 日发布对优福公司的道歉声 明, 共同赔偿优福公司商誉损失 5 万元、公证费 3000 元

伊森公司和阳光公司均不服判 决结果,上诉至上海一中院,请求 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优福公司一审 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属商业行为非言 论自由,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 争议的要点在于上述文案内容是否

王先生系消费者本人, 其与商 与网购平台优福公司有权益纠 纷, 讲而引发诉讼, 这是客观事 王先生对整个维权过程有亲身 感受,可以发表涉及其他当事人的 言论、评论,内容及自由的程度可 以适当容忍,但其单方面的说辞不 能代表整个事件的真相。

阳光公司在制作文案、伊森公司 在受托发布时,应当知晓上述基本情 况,同时也知道此维权事件的认定及 外理已经法院判决确定, 但阳光公 司、伊森公司从根本上无视法院判决 内容, 仅凭当事人的一段视频就草率 制作文案话题、发布任务活动, 显然 没有尽到充分的注意、审核义务,以 此形成的文案内容以及引发的话题显 然也无法做到客观详尽, 难免有夸 大、失实、误导之处。

本案中,阳光公司制作文案话 题,并以有偿方式委托伊森公司通过 其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悬赏任务, 据此 可以确定两家公司之间的上述业务合 作纯属商业行为,而并非其所抗辩的 行使正当言论自由或是新闻监督。两 家公司应对诵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的 信息负有谨慎注意和必要核实的义 务。而且此项任务活动引发的网络后 果给网购平台优福公司的商誉造成了 损害, 两家公司构成对优福公司的共 同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上,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

(文中所涉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

仿冒知名品牌农药非法数额达700余万元

上海三中院判决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 某铭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并 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张某 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 2年2个月,并处罚金22万元; 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手 机、硬盘等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SYNGENTA""杜邦 "BASF"等商标均系合法注册且在 有效期内,核准注册类别包括杀虫 剂、除莠剂、杀真菌剂等。2018 年 12 月起,被告人张某铭在某生 物科技公司担任跟单单证员, 为牟 取非法利益,在梁某玉、王某(均 另案处理)的策划下,未经注册商 标权利人的许可, 依据某生物科技 公司销售人员魏某明、刘某闽 (均

另案处理) 等人的订单需求, 协助 组织相关企业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 标的纸箱、瓶子、标签等侵权包 材,委托相关企业利用侵权包材灌 装、贴标,生产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 农药,并联络王某军(另案处理)等 人通过中转仓库发货至境外。

经审计, 2019年1月至2021 年6月,张某铭负责采购的假冒农 药订单总计 700 余万元。2021 年 7 月,公安机关在相关企业的经营场 所查获部分侵权包材、假冒农药等 赃物。经商标权利人鉴别,带有上 述注册商标的包材、农药均系假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人张某铭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 有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 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且假冒两种 以上注册商标并对外销售,情节特 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 标罪。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

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 程度等,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未经商标持有人许可, 生产, 销售假冒农药, 不但会对商标权利 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还可能因 产品无法达到正规农药效果而产生 其他严重后果。此外, 根据我国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许可证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国实行农 药登记制度 农药生产企业等应按 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农药生产企 业应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 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 致;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 人应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受托 人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 产者在经营活动中应满足相应的登 记、许可要求, 并在标签上标注真 实的委托方和受托方信息, 依法依

车辆真、车牌假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张一凡

小汪上班途中被追尾, 经交警 定责为肇事货车全责,可保险公司 定损后却拒绝赔偿。为此,原告小 汪将肇事货车司机老牛、车辆实际 所有人军锋公司、车辆投保的安全 保险公司某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安 全保险) 统统作为被告告上法庭, 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拖车费、由 干车辆无法取同产生的租车费等, 这其中要求安全保险在商业三者险 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超出 或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部分由被 告老牛、军锋公司承担连带赔偿

既然投保车辆发生事故时是在 保险期间内,安全保险究竟为何拒 赔呢? 松江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保险公司:车牌号与实 际不符. 拒赔

安全保险辩称, 其公司承保的 涉案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投保车辆 车牌号为陕 F12345, 并非本案肇 事车辆的沪 F12345。其公司承保 的陕 F12345 号牌机动车商业三者 险投保人为余某,实际是她为了骗 取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保险补 贴,才伪造、变造了机动车行驶 证、身份证等资料,以陕 F12345 的车牌号向其公司投保。

虽然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 与肇事车辆一致,但车牌号、车辆所 有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且其当时 用以投保的陕 F12345 的车牌号实 际并不存在。系争车辆投保时提供 的伪造、变造的行驶证显示所有权 人为投保人余某,但该车辆的实际 所有权人是军锋公司。而且在事故 发生前其公司就发现了肇事车辆虚 假投保的事实, 已向余某发送讨律 师函,被退回后通过中国商报公告

解除了与投保人签订的保险合同。

法院:审核不严和疏失 所造成的风险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发现, 肇事事故发 生时在保险期间内, 肇事车辆承保 已经超过半年时间, 而且在肇事事 故发生后被告安全保险才向合同投 保人余某发出了"要求你按相关程 序办理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 若逾 期不办理的,则视为双方之间的保 险合同自行解除"的律师函。

被退信后,被告又在报纸上发 布公告要求称: "在本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按程序办 理解除合同、退还剩余保费有关手 续, 若你逾期不办理, 则你们之间 的保险合同自行解除,并视为你自 原放弃退还剩余保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不 应拒赔。保险公司应对保险车辆投 保材料予以审核, 因审核不严和疏 失所造成的风险,应由其自行承 担: 涉案车辆虽车牌号、车辆所有 人身份证住所地等不符, 但车辆承 保一般应以车架号、发动机号为主 要评价标准,这两项并未发现与实 际承保车辆不一致, 且保险公司在 承保时也实际收取了保费,应推定 为保险合同成立; 安全保险提供的 投保资料照片系其内部保存, 无从 考证实际投保经过,安全保险并未 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肇事车辆在投保 时向投保人进行过询问或提出异 议, 主张的解除合同时间也在事故 发生之后: 事故发生后安全保险已 经出具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确认 了车辆定损价格。针对投保过程中 投保人的相关行为,安全保险可采 取其他渠道依法维权

最终, 法院判处原告小汪因交 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车辆维修 费、拖车费,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 部分, 由安全保险在其商业三者险 承保范围内首先承担赔偿责任,不 足部分,由被告老牛、军锋公司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租车费非小汪 因事故产生的直接损失, 法院不予

转账多输一个0,还转错了公司!

法院:全额返还14.8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钱立伟

本报讯 对公转账时,不仅多 输入了一个0,导致转账金额错误, 竟还转错了公司! 无奈只能诉至法 院,请求对方返还款项。近日,青浦 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大江公司法人妻子通过银行转 账向大海公司支付货款 14800 元 时,不慎输错账号,将款项误转给 了曾经的贸易伙伴青山公司,同 时,金额也多写了一个0,变为 148000 元

大汀公司为了取同该笔款项 通过网络查询到青山公司前员工的 联系电话,却得知青山公司已不再 经营,相关工作人员均已离职,无 法联系上公司负责人。大江公司无 奈诉至法院,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 青山公司返还该笔款项。

大江公司提出财产保全, 冻结 了青山公司账户中的案涉款项,提 供了银行电子同单、银行流水、大 江公司与大海公司的销售单、发票 及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应证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 大江公司与

青山公司虽曾经存在贸易往来,但 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大江公司与大 海公司确存在贸易关系,大江公司 已于转账错误的次日将货款 14800 元另行支付与大海公司,且大海公

法院认为,没有合法根据,取 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 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 人。案件中,大江公司误将本应支 付给大海公司的货款转账至青山公 司账户。而青山公司实际经营地不 明,无法联系,其并未举证抗辩其

占有该笔款项具有合法依据, 故该

笔款项系青山公司获取的不当利 益,原告有权依法主张返还。

最终, 法院判决青山公司返还 大江公司款项 148000 元。 (文中公司均系化名)

当转账出错时,如果金额较

【法官说法】

大, 担心钱款因此流失, 难以追 回, 可先行申请财产保全, 冻结资 金;若没有被告的联系方式,可以 申请法院协助联系被告。由法院出 面居中调解, 争取以调解方式了结 纠纷, 节省诉讼成本: 若确需开庭 审理、则原告方需提前提供充足的 诉讼材料、相关材料可以考虑用于 体现原告银行转账的理由, 双方是 否有业务往来等, 以进一步证明被 告是否系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 造成原告损失, 应予返还

所以安全保险认为自己不应当 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拒赔有理。

序号 实际车辆车型 当事人/

302

303

305

306

309

311 312

315

316

318

319

321

322

324

325

327

328

330

331

333

334

335

337

338

340

341

343 344

347

350

351

353

356

359

360

电动自行车 张世芳 正三轮摩托车 潘明洋 电动白行车 张勇 电动自行车 张艳飞 任俊祥

车牌

电动自行车 竹永牛 屠伟东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李金盛 人力三轮车 刘振民 黄立新 由动白行车

电动自行车 干国新 电动自行车 邓子菲 电动自行车 刘德巍 肖乃川

电动自行车 杨健 电动自行车 陈宝兵 电动自行车 由动白行车 孙民贤 轻便二轮摩托 付保俊

电动自行车 刘建波 电动自行车 陶慎良 ②量 电动自行车 轻便二轮摩托 陶强勇

钱雨亭 电动自行车 龚小云 焦青春 人力三轮车 夏国营 电动自行车 胡彬

电动自行车 杨恒 电动自行车 李有 由动白行车 **韩玉木** 崔范龙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轩二景 电动自行车 李克明

电动自行车 袁绍취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张海平 李昌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闫红立 由动白行车 付剑喜 电动自行车 胡梅林

362 电动自行车 363 电动自行车 干坤 电动自行车 章勤新 365 其他非机动车 366 电动自行车 罗世严 367 其他非机动车 沈亚萍

369 电动自行车 孙海华 电动自行车 丁永祥 370 372 人力三轮车 陆光义 电动自行车 373

由动白行车 陈晓灵 电动自行车 孔德宝 376 李耀邦 378 白行车 电动自行车 379 纪晨颖 电动自行车 王爱国

382 电动自行车 朱银康 383 余美娇 电动自行车 385 电动白行车 李永道 其他非机动车 徐俊诚 386 388 由动白行车 389

洪文胜 早品 电动自行车 张小龙 高利利 电动自行车 392 电动自行车 路超超

391

393 394 电动自行车 395 电动自行车 杨俊贤 电动自行车 刘宗雷 396 397 398 电动自行车 沈夕来 轻便二轮摩托 张文跃 399

401 人力三轮车 时玉亮 电动自行车 402 电动自行车

404 唐丹琪 轻便二轮摩托 姜航 405 407 电动自行车

肖燕柱